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二十届四中全会名词卡片：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 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五五”规划建议

### 释义

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是指能够产生积极的就业带动力，有利于提升就业质量和扩大就业容量的发展方式。

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始终把就业放在发展的优先位置，反对“无就业的增长”，即只顾经济增长却忽视就业甚至排斥就业的做法；另一方面，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基础，反对打着所谓创造就业岗位旗号保护过剩产能或上马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

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

### 延伸阅读：

####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稳增长、稳就业的压力始终存在。与此同时，人民群众期盼更多更公平享有现代化建设成果、拥有更高品质的生活，对就业提出新要求。广大劳动者不仅希望有活干，而且希望获得更高质量就业岗位。为此，必须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是做好新时代就业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就业矛盾、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发挥

人力资源优势、推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抓实抓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政策措施：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关键在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促进协调联动，依靠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具体而言，需要重点实施以下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同向发力，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不断提质扩容的过程。

二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通过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三是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不断细化优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

四是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

五是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有效落实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有序推进相关行业就业替代和转换，防止其负面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确保就业形势始终稳定。

（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

#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阴和俊

（上接第8版）

### 三、全面落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点任务

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抓住关键重点，强化协同联动，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一）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能力。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突出国家战略需求，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采取超常规举措，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加快

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二）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作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深度

参与全球创新链供应链。

（三）完善转化机制，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相适应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四）强化政策保障，营造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科技法治、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建设，完善市场准入、监管、公平竞争等政策。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

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五）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因地制宜探索深度融合新模式。加强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等央地协同。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打造创新链紧密衔接、产业链优势互补的创新型城市群。加强对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宏观分类指导，优化创新资源区域配置。鼓励地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11月26日 第09版）

